

調解實務 課程入學申請表格

報讀課程

SE 35-075-04 (91) (上課日期：2010年1月16, 17, 19, 21, 23及24日)

本課程須以劃線支票付款，抬頭請書名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」。
個人資料將會用作入學申請，只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職員才能處理有關資料。

甲部：個人資料

姓名 (英文) _____
(香港身分證或護照上的姓名) (中文) _____

香港身分證 / 護照號碼：

電郵：

住宅電話：

辦公室電話：

流動電話：

傳真：

通訊地址：

僱主名稱：

職位：

乙部：學歷 (請夾附學歷證明副本)

頒受學歷機構	學位	成績	年份

丙部：學費

本人已附上抬頭註名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」的港幣\$11,800元學費的劃線支票。

支票編號：

注意

1.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留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課程資料作出修改。
2. 除報讀人數滿額或課程取消外，學費概不退還。
3. 個人資料將會用作入學申請、登記、學術、行政、校友事務、研究、統計、市場分析及課程推廣等用途上。只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職員才能處理有關資料，但亦可能會轉讓為學院提供有關服務的委託人處理，而閣下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將絕對保密。

丁部：資料來源

你從何處獲悉本課程？

報紙 僱主 學院刊物 / 網站 其他 (請註明)

戊部：聲明

本人 (姓名) _____ 聲明本申請表所載一切資料均屬正確，並無遺漏。

本人明白本申請表所載一切資料將會用作本人的入學申請。

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